

附录 II - E

油尖旺区
书面/口头申述摘要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	所有选区	1	-	(a) 支持选区 E02(九龙站)、E03(佐敦西)及E18(佐敦北)的临时建议,认为基于社区完整性及人口分布的考虑,有关建议较为可行。	项目(a) 支持的意見备悉。
				(b) 对选区 E06(旺角西)、E08(奥运)、E13(旺角北)、E14(旺角东)及E15(旺角南)的临时建议有保留。	项目(b) 有关意見备悉。
				(c) 反对将佐治五世纪念公园和官涌市政大厦一带转编入选区 E01(尖沙咀西),因为上述范围多年来被划入选区 E19(佐敦南)。建议将选区 E20(尖沙咀中)内堪富利士道以南及赫德道以西的楼宇转编入选区 E01(尖沙咀西),以使上述三区的人口更平均。	项目(c)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 (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人口(1 268 人)较临时建议(807 人)多 461 人; 及 (ii) 没有充分的客观资料 and 理据,证明申述建议在保持社区独特性和地方联系的维持方面较临时建议有明显优胜之处。
				(d) 反对选区 E04(油麻地南)、E16(油麻地北)及E17(尖东及京士柏)的临时建议,因为上述三区的人口差距是整个	项目(d)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 (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油尖旺区最大的，建议作以下调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区 E04(油麻地南)保留砵兰街和鸦打街以东的楼宇，并将渡船街以东、碧街以南及窝打老道以北一带的范围转编入选区 E16(油麻地北)，因为该范围距离选区 E04(油麻地南)内的社区设施较远，社区联系较弱； • 将选区 E16(油麻地北)内弥敦道以东及碧街以南一带的范围转编入选区 E17(尖东及京士柏)；及 • 选区 E16(油麻地北)吸纳选区 E05(富荣)内渡船街以东的范围。 	<p>两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及</p> <p>(ii) 没有充分的客观资料和理据，证明申述建议在地方联系的维持、地理和交通方面较临时建议有明显优胜之处。</p>
				<p>(e) 对选区 E05(富荣)、E07(富柏)及 E09(樱桃)的临时建议有保留，建议作以下调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E09(樱桃)内的帝峰·皇殿转编入选区 E07(富柏)，因为选区 E09(樱桃)以唐楼为主，与该屋苑性质 	<p><u>项目(e)</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选区 E05(富荣)、E07(富柏)及 E09(樱桃)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及</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不同，两者亦被樱桃街所隔，社区联系较弱。相反，帝峰·皇殿与选区 E07(富柏)内的柏景湾由同一发展商兴建，有相同的社区生活圈；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视乎人口数字，可将选区 E07(富柏)内的海富苑转编入选区 E05(富荣)。 	(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和相关地区因素的考虑，选区由多于一个社区组成，实属难免。
				<p>(f) 基于旺角至大角咀一带的发展及社区特性的考虑，建议重组选区 E09(樱桃)、E10(大角咀南)、E11(大角咀北)及 E12(大南)如下：</p> <p><u>选区 E09(樱桃)</u> 包括深旺道和橡树街以东、利得街和晏架街以南、福全街和塘尾道以西及樱桃街以北的范围。</p> <p><u>选区 E10(大角咀南)</u> 包括深旺道和菩提街以东、中汇街以南、福全街、通州街、塘尾道和橡树街以西及利得街和晏架街以北的范围。</p> <p><u>选区 E11(大角咀北)</u> 包括深旺道和福全街以东、聚鱼道以南、通</p>	<p>项目(f)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两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州街和菩提街以西及中汇街以北的范围。</p> <p><u>选区 E12(大南)</u> 包括通州街以东、界限街以南及弥敦道以西的范围。</p>	
2	E01 – 尖沙咀西 E02 – 九龙站 E03 – 佐敦西 E04 – 油麻地南 E09 – 樱桃 E10 – 大角咀南 E11 – 大角咀北 E12 – 大南 E17 – 尖东及京士柏	1	–	<p>(a) 建议将选区 E01(尖沙咀西)、E17(尖东及京士柏)、E18(佐敦北)、E19(佐敦南)及 E20(尖沙咀中)由五个选区重组为四个选区,以使各选区的人口较接近标准人口基数,详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弥敦道为界,在其东西两边各划设两个选区,因为弥敦道东边的人口密度低于西边,在划界时不应把东西两边视作类近情况处理。另外,选区 E17(尖东及京士柏)的面积广阔,区内京士柏和尖东两个部分之间没有紧密的社区联系; 在弥敦道的东边,南面的选区包括选区 E17(尖东及京士柏)内公主道和漆咸道南以东一带及选区 E01(尖沙咀西)和 E20(尖沙咀中) 	<p><u>项目(a)</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根据《选管会条例》,选管会必须按《区议会条例》指明的每个区议会的民选议席数目制定选区分界。按申述建议将五个选区重组为四个选区,这样会令油尖旺区的选区数目少于议席总数,不符合上述法例的规定。由于申述建议与制定主体法例有关,并不属选管会的职权范围,故此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考虑;及</p> <p>(ii) 没有充分的客观资料和理据,证明申述建议在地方联系的维持方面较临时建议有明显优胜之处。</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E18 – 佐敦北 E19 – 佐敦南 E20 – 尖沙咀中			<p>内弥敦道以东的范围；北面的选区包括选区 E17(尖东及京士柏)内京士柏山至公主道以西的部分、选区 E18(佐敦北)和 E19(佐敦南)内弥敦道以东的范围及选区 E20(尖沙咀中)内的九龙木球会和枪会山军营；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弥敦道的西边，南面的选区包括选区 E01(尖沙咀西)和 E19(佐敦南)内弥敦道以西的范围；北面的选区包括选区 E18(佐敦北)内上海街以东和弥敦道以西一带及选区 E04(油麻地南)内上海街以东和永星里以南的范围。同时，建议选区 E04(油麻地南)保留砵兰街和鸦打街以东的楼宇，并将选区 E18(佐敦北)内上海街以西的楼宇转编入选区 E03(佐敦西)。 	
				(b) 建议将选区 E03(佐敦西)内海泓道以西的范围转编入选区 E02(九龙站)，因为上述范围	项目(b)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所涉地区并没有人口，故此无需调整分界。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没有住宅，亦与选区 E02(九龙站)有更紧密的社区联系。</p>	
				<p>(c) 建议一并调整选区 E09(樱桃)、E10(大角咀南)、E11(大角咀北)及 E12(大南)的分界，以使选区 E12(大南)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幅度，并令上述四区的人口较平均，详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E10(大角咀南)内埃华街以南及大角咀道以西一带的范围转编入选区 E09(樱桃)；及 • 将选区 E12(大南)内通州街以西的范围转编入选区 E10(大角咀南)或 E11(大角咀北)。 	<p>项目(c)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两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p>
3	E01 – 尖沙咀西 E02 – 九龙站 E03 – 佐敦西 E04 – 油麻地南	1	–	<p>为保持尖沙咀核心社区的完整性，建议重组选区 E01(尖沙咀西)、E02(九龙站)、E03(佐敦西)、E04(油麻地南)、E17(尖东及京士柏)、E18(佐敦北)、E19(佐敦南)及 E20(尖沙咀中)，详情如下：</p> <p><u>选区 E20(尖沙咀中)及 E19(佐敦南)</u> 保留么地道以南至梳士巴利道的部分在选区 E20(尖</p>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两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p> <p>(ii) 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E01(尖沙咀西)、E17(尖东及京士柏)、E19(佐敦南)及 E20(尖沙咀中)的人口均会超出法例许可幅度，分</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E17 – 尖东及京士柏 E18 – 佐敦北 E19 – 佐敦南 E20 – 尖沙咀中			<p>沙咀中)内，并将选区 E19(佐敦南)内富裕台一带的楼宇转编入选区 E20(尖沙咀中)。另外，将选区 E01(尖沙咀西)内的 The Austin、Grand Austin 及佐治五世纪念公园一带转编入选区 E19(佐敦南)。</p> <p><u>选区 E02(九龙站)</u> 吸纳选区 E01(尖沙咀西)内的西九文化区。</p> <p><u>选区 E01(尖沙咀西)</u> 经上述调整后，将选区 E01(尖沙咀西)内余下的部分和选区 E17(尖东及京士柏)内畅运道以南的范围合并为一个选区，选区名称改为「尖沙咀东及西」。</p> <p><u>选区 E17(尖东及京士柏)</u> 由选区 E17(尖东及京士柏)内京士柏山至畅运道以北的部分、选区 E18(佐敦北)内弥敦道以东至拔萃女书院的范围及选区 E20(尖沙咀中)内的九龙木球会和枪会山军营组成，选区名称改为「京士柏」。</p> <p><u>选区 E03(佐敦西)、E04(油麻地南)及 E18(佐敦北)</u> 选区 E04(油麻地南)保留砵兰街和鸦打街以东的楼宇，并将御金·国峰转编入选区 E03(佐敦西)。另</p>	<p>别是：</p> <p>E01: 9 025 人, -45.63% E17: 11 300 人, -31.92% E19: 11 865 人, -28.52% E20: 21 796 人, +31.31%</p> <p>(i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和相关地区因素的考虑，选区由多于一个社区组成，实属难免；及</p> <p>(iv) 西九文化区并没有人口，故此无需调整分界。</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外, 调整选区 E03(佐敦西)北面的分界至丽翔道, 并将渡船街以东一带的楼宇转编入选区 E18(佐敦北)。	
4	E01 – 尖沙咀西 E03 – 佐敦西 E04 – 油麻地南 E09 – 樱桃 E10 – 大角咀南 E11 – 大角咀北 E16 – 油麻地北 E17 – 尖东及京士柏 E18 – 佐敦北 E19 – 佐敦南	1	–	<p>(a) 反对将选区 E04(油麻地南)内砵兰街和鸦打街以东的楼宇转编入选区 E17(尖东及京士柏), 因为该范围与选区 E17(尖东及京士柏)的背景并不相似, 两者亦被弥敦道相隔。为使选区 E04(油麻地南)及 E17(尖东及京士柏)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幅度, 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E18(佐敦北)内弥敦道以东至拔萃女书院的范围转编入选区 E17(尖东及京士柏); 及 • 将选区 E04(油麻地南)内碧街以南及窝打老道以北一带的范围转编入选区 E16(油麻地北); 或 • 将选区 E04(油麻地南)内的御金·国峰转编入选区 E03(佐敦西), 并将选区 E03(佐敦西)内广东道以东的范围转编入选区 E18(佐敦北), 选区 E03(佐敦西)的名称则改为 	<p>项目(a) 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p> <p>(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两个, 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 及</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和相关地区因素的考虑, 选区由多于一个社区组成, 实属难免。</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E20 – 尖沙咀 中			「渡船角」。	
				<p>(b) 反对选区 E01(尖沙咀西)的临时建议，建议作以下调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E01(尖沙咀西)的名称改为「尖沙咀」或「尖沙咀南」，包括柯士甸道和加连威老道以南及弥敦道和漆咸道南以西的范围； • 将选区 E20(尖沙咀中)的名称改为「天文台」或「尖沙咀北」，包括弥敦道以东、佐敦道和加士居道以南、漆咸道南以西及加连威老道以北的范围； • 选区 E19(佐敦南)包括港铁柯士甸站、广东道以东、佐敦道以南、弥敦道以西及柯士甸道以北的范围；及 • 将选区 E18(佐敦北)内的部分楼宇转编入选区 E19(佐敦南)以使后者的人口能符合法例许可幅度。 	<p>项目(b)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一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c) 不同意选区 E09(樱桃)、E10(大角咀南)及E11(大角咀北)的临时建议, 因为大角咀的社区被主要道路大角咀道及其上方的西九龙走廊分割为东西两边, 建议以大角咀道为界, 在东边划设一个选区, 西边则划分为南北两个选区。	<u>项目(c)</u>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选区 E09(樱桃)及 E10(大角咀南)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 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 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d) 由于选区 E16(油麻地北)横跨旺角和油麻地两个社区, 建议以区内的地标广华医院命名, 将选区名称改为「广华」。	<u>项目(d)</u>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现有选区名称于 2015 年开始采用, 当时并没有收到任何反对意见。至今市民已习惯有关名称, 而且该选区分界没有任何改动, 更改选区名称可能令市民产生混淆。
5	E01 – 尖沙咀西 E10 – 大角咀南 E11 – 大角咀北 E12 – 大南 E19 – 佐敦南	-	1	(a) 反对将选区 E19(佐敦南)内的佐治五世纪念公园和官涌市政大厦一带转编入选区 E01(尖沙咀西)。	<u>项目(a)</u> 不接纳 此项申述, 因为如不按临时建议将有关范围转编入选区 E01(尖沙咀西), 该选区的人口(11 866 人)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28.51%)。
				(b) 建议选管会在调整选区 E11(大角咀北)及E12(大南)的分界时, 考虑将选区 E11(大角咀北)的部分楼宇转编入选区 E10(大角咀南), 令三个选区的人口更平均。	<u>项目(b)</u>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选区 E10(大角咀南)的人口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 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 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6	E01 – 尖沙咀西 E19 – 佐敦南	1	–	建议保留佐治五世纪念公园和官涌市政大厦在选区 E19(佐敦南)内，因为公园和街市对居民而言是非常重要的社区公共设施，将上述设施保留在选区 E19(佐敦南)内，该选区的区议员才可直接代表区内居民就有关设施的事宜作出跟进及改善建议，有效地服务区内居民。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
7	E01 – 尖沙咀西 E20 – 尖沙咀中	1	–	反对将选区 E20(尖沙咀中)内么地道以南至梳士巴利道的范围转编入选区 E01(尖沙咀西)，因为柯士甸道至梳士巴利道一带是不少少数族裔的聚居地，许多居民在此经营小商店，有紧密的社区联系。	不接纳 此项申述，因为： (i) 如不按临时建议将有关范围转编入选区 E01(尖沙咀西)，该选区的人口(10 263 人)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38.17%)；及 (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和相关地区因素的考虑，选区由多于一个社区组成，实属难免。
8	E02 – 九龙站 E07 – 富柏	1	–	建议将选区 E02(九龙站)内海辉道对出海旁的空地转编入相邻的选区 E07(富柏)，因为该范围无人居住，亦远离选区 E02(九龙站)的中心。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所涉地带并没有人口，故此无需调整分界。
9	E02 – 九龙站	1	–	(a) 反对将选区 E04(油麻地南)内砵兰街和鸦打街以东的楼宇转编入选区 E17(尖东及京士柏)，认为选管会错误	<u>项目(a)</u> 不接纳 此项申述，因为： (i) 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划界工作是按照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E04 – 油麻地 南 E12 – 大南 E17 – 尖东及 京士柏			估计选区 E17(尖东及京士柏)的人口。	<p>2019年6月30日的预计人口数字来进行。一如以往，预计人口数字是由规划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组之下一个专为划界工作而成立的专责小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预计数字是以政府统计处于2016年进行的中期人口统计为基础，再加上相关政府部门的最新官方资料，经过一套科学化和有系统的方法推算出来。专责小组的成员都是专业部门，一向负责全港人口统计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发展的资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认受性的数据。选管会一直信赖专责小组提供的统计资料，这些资料亦是可供划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数据；及</p> <p>(ii) 如果维持选区 E04(油麻地南)及 E17(尖东及京士柏)的选区分界不变，两者的人口均会超出法例许可幅度，分别是：</p> <p>E04: 20 862 人, +25.68% E17: 10 954 人, -34.01%</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b) 对选区 E02(九龙站)及 E12(大南)的临时建议不持异议。	项目(b) 有关意见备悉。
10	E07 – 富柏	1	–	支持临时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